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8
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6(a)

常设秘书处运作安排

与德国政府签订的总部协定

秘书处说明

1. 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约秘书处于1998年8月18日在波恩签署了《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同一天还互换了作为《协定》一部分的照会。
2. 缔约方会议在1998年12月11日第4/COP.2号决定中批准了这项《协定》。这项《协定》须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¹ 该项决定还请执行秘书视需要就这一问题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情况。
3. 《协定》第6条第6款规定，该《协定》“从收到缔约方彼此通知已完成各自正式条件的最后一份公函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4. 德意志联邦外交部于1999年4月28日通知秘书处，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满足《协定》生效条件。

¹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总部协定》第3条第3款、第4条和第5条须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

5. 联合国秘书处于 1999 年 5 月 4 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外交部，称联合国秘书处已满足第 6 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正式条件。

6. 德意志联邦外交部于 1999 年 7 月 9 日通知秘书处，称德国当局已于 1999 年 7 月 7 日收到该份照会。由于这是所需的最后一项通知，根据《协定》第 6 条第 6 款，《协定》于 1999 年 7 月 8 日生效。

7. 本文附有 1998 年 8 月 18 日在波恩签署的《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全文。这项协定提到了《联合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的协定》，但考虑到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已提供了后一项《协定》(ICCD/COP(2)/8/Add.1)，本文未附该项《协定》。

附 件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和
联合国
关于
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下称《防治荒漠化公约》或《公约》)秘书处,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第 5/COP.1 号决定中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议作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下称“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

鉴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申请中同意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类推适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中的条款和条件;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1997 年 10 月 10 日第 3/COP.1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中决定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机构联系的提议;

鉴于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中核准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机构联系,并经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OP.1 号决定通过;

鉴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 4 条第 3 款规定,“本协定经必要修改后,通过这些实体、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协议,也可适用于与联合国有机机构联系的其他政府间实体”;

鉴于联合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2 月 13 日缔结的《关于联合国在波恩的办事处所的占有和使用的协定》第 4 条第 2 款规定,“联合国应将该办事处所的适当场地提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使用……,如有空余地方,也可提供给其他与联合国有机机构联系的政府间机构使用”;

鉴于联合国确认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已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波恩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免费和永久性提供办事处所的提议;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打算作出适当安排,对后者提议作为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请求拟订具体的规定;

鉴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 A/AC.241/54/Add.2 和 A/AC.241/63 号文件中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缔结关于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东道国并确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运行提供一切必要便利的协定;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在第 5/COP.1 号决定中决定,“鼓励执行秘书与秘书长磋商,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提议,并

遵照适当必要的条款和条件，立即与其妥为谈判总部协定，提交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通过”；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强调，为使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有效依照《公约》行使职能，有关协定尤其应反映以下内容：

- (a)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东道国应拥有有效行使《公约》规定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能力，特别是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及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 (b)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东道国境内应享有有效行使《公约》规定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 (c)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官员也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公约》规定职能所必要的此类特权和豁免；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3 条所述秘书处职能是秘书处(本协定第 1 条(e)款称“临时秘书处”)临时行使的，临时秘书处依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依缔约方会议 1997 年 10 月 10 日第 4/COP.1 号决定和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续期；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引起的事项作出规定；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就本协定而言，适用以下定义：

- (a)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是指 1995 年 11 月 10 日缔约的《联合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的协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同日就解释协定某些条款的换文(协定和换文载于附件)；

- (b) “《防治荒漠化公约》”，是指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法国巴黎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c)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是指《公约》第 22 条所述《公约》最高机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 (d)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常设秘书处；
- (e) “执行秘书”，是指联合国秘书长通过执行局与缔约方会议协商后任命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首长(4/COP.1 号决定第 4 段)，在任命生效之前为临时秘书处首长；
- (f)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官员”，是指《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全体工作人员，不论其国籍如何，但当地招聘领取小时工资者不在此限；
- (g) “总部”，是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根据本协定或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缔结的任何其他补充协定获得、占有和使用的办事处所。

第 2 条

本协定的宗旨和范围

本协定对《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涉及或引起的事项作出规定。

第 3 条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的适用

1.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2. 在不损害以上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就本协定而言，参照性定义如下：
 - (a)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 1 条(m)款、第 4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2 款、第 23 条和第 26 条第 1 款(a)项所称“联合国”一词，应视为酌情

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或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协定第 19 条第 3 款，应视为指联合国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 (b)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 5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7 条、第 21 条和第 26 条所称“联合国志愿人员”，应视为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 (c)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 8 条、第 11 条、第 14 条、第 19 条第 3 款、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称“执行协调员”，应视为指执行秘书；
- (d)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全文所称“成员国代表”者，应视为包括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国家(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
- (e)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全文所称“官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官员”或“方案官员”，应视为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官员；
- (f)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称“人员”，应视为包括本协定所述一切人员，包括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实习生在内；
- (g)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 19 条第 3 款、第 24 条和第 26 条第 2 款所称“缔约方”或“各缔约方”，应视为指本协定的缔约方；
- (h)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全文所称“总部辖区”，应视为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总部。

3. 在不损害《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下，应当作出安排，确保进入东道国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公务人员所需要的签证、入境证或许可证行前无法在其他地点取得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入境港办理。

第 4 条

法律能力

1.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东道国具有以下法律能力：
 - (a) 订立契约；
 - (b) 取得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
 - (c) 提起法律诉讼。
2. 就本条而言，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由执行秘书处作为代表。

第 5 条

执行《公约》公务人员的豁免

在不损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有关规定情况下，获邀请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公务的人员，其以公务地位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免受法律诉讼。此种豁免在公务结束后继续有效。他们的所有文书和文件亦不受侵犯。

第 6 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的规定是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的补充。如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的任何规定涉及同一主题，这些规定分别适用，不相互缩减对方效力。
2. 本协定应本协定任一缔约方的请求，经相互同意可随时修订。
3. 本协定在任一缔约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缔约方其决定终止本协定起十二个月，停止有效。但本协定在可能必需的延续时期内继续有效，以便有秩序地停止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活动，处理在该国的财产，解决本协定缔约方之间的任何争端。

4. (a) 任何两个缔约方关于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或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规章的双边争端，应友善解决，无法友善解决的，应争端任一当事方请求，提交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每一当事方任命一名仲裁人，二位仲裁人一起任命第三名仲裁人为其主席。如果一当事方未任命仲裁人，在另一当事方提出任命请求后二个月内仍没有任命，另一当事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必要的任命。如果两位仲裁人在获任命二个月内没有就第三位仲裁人人选达成协议，任一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必要任命。
- (b) 三个缔约方之间关于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或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规章的任何争端，应友善解决，无法友善解决的，应争端任一当事方请求，提交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每一当事方任命一名仲裁人，三位仲裁人一起指定第四名和第五名仲裁人，并共同指定第四名仲裁人或第五名仲裁人为仲裁法庭主席。如果任一当事方未任命仲裁人，在另一当事方提出任命请求后二个月内仍没有任命，该另一当事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必要的任命。如果三位仲裁人在获任命二个月内仍没有就第四位或第五位仲裁人人选达成协议，任一当事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必要的任命或指定。
- (c) 当事方应当制订关于确定争端议题的特别协议。在请求仲裁之日起二个月内没有缔结此类协议的，任一当事方可请求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除当事方另有决定外，仲裁法庭应当自行决定程序。仲裁费用经仲裁人评估后由当事方负担。仲裁法庭应当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若不存在这类规则，则应当本着公正、友善的原则作出决定。裁决是最终的，对争端各当事方具约束力，即使争端的一方或两方在仲裁时缺席。

5. 本协定的规定应从签署之日起酌情临时适用，直至以下第 6 条所述生效所需的正式条件达到为止。

6. 本协定从收到缔约方彼此通知已完成各自正式条件的最后一份公函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在波恩签订，一式三份，每份用英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代表

Hama Arba Diallo

(已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

Hans-Friedrich von Ploetz

Wighard Härdtl

(已签字)

联合国代表

S. Capeling-Alakija

(已签字)

波恩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 Hans-Friedrich von Ploetz 阁下
致日内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的信

执行秘书先生，

我荣幸地在签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协定》(以下称“《协定》”)之际，提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代表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代表就《协定》第3条第3款进行的讨论，现确认以下谅解：

“各缔约方对《协定》第3条第3款的谅解是，为进入德国，所指人员在可适用的情形下，原则上应当依据《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21条按正规程序从德国驻外使团取得签证。秘书处发出的邀请信应对此予以说明。在没有设立德国外交使团的国家，可以与德国名誉领事取得联系。

在因临时通知而引起的个别意外情况(如短期内通知赴德国)下，若无法在国外取得签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可以及时与边境警察局情况中心(Grenzschutzdirektion, Postfach 1644, 56016 Koblenz, 电话 0261-3990, 电传 0261-399472 或 399475)联系，以便在入境港办理紧急签证。遇此情况，必须在有关人员抵达前二小时提供以下资料：姓名、国籍、出生年月日和出生地、旅行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大概的入境地点、交通工具和抵达时间。边境警察局情况中心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遇有以上例外情况，有关人员应当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邀请信，以方便办理边境手续。

本换文作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如果联合国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同意以上谅解，本照会和您的书面肯定答复将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国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对以上谅解的协议依据《协定》第6条生效。

执行秘书先生，请接受我的最崇高敬意。

Hans-Friedrich von Ploetz (已签字)

1998年8月18日，波恩

日内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致波恩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
Hans-Friedrich von Ploetz 阁下的信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您今天的来信，您在信中确认了对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协定第 3 条第 3 款解释的以下谅解：

“我荣幸地在签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协定》(以下称“《协定》”)之际，提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代表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代表就《协定》第 3 条第 3 款进行的讨论，现确认以下谅解：

“各缔约方对《协定》第 3 条第 3 款的谅解是，为进入德国，所指人员在可适用的情形下，原则上应当依据《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 21 条按正规程序从德国驻外使团取得签证。秘书处发出的邀请信应对此予以说明。在没有设立德国外交使团的国家，可以与德国名誉领事取得联系。

在因临时通知而引起的个别意外情况(如短期内通知赴德国)下，若无法在国外取得签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可以及时与边境警察局情况中心(Grenzschutzdirektion, Postfach 1644, 56016 Koblenz, 电话 0261-3990, 电传 0261-399472 或 399475)联系，以便在入境港办理紧急签证。遇此情况，必须在有关人员抵达前二小时提供以下资料：姓名、国籍、出生年月日和出生地、旅行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大概的入境地点、交通工具和抵达时间。边境警察局情况中心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遇有以上例外情况，有关人员应当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邀请信，以方便办理边境手续。

本换文作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根据您的请求，我谨代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确认您照会中提到的谅解可以为秘书处所接受，本换文可作为关于以上谅解的协议的一部分依据《协定》第 6 条予以生效。

请阁下接受我的最崇高敬意。

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已签字)

1998 年 8 月 18 日

波恩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 Hans-Friedrich von Ploetz 阁下
致纽约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阁下的信

秘书长先生，

我荣幸地在签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协定》(以下称“《协定》”)之际，提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代表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代表就《协定》第3条第3款进行的讨论，现确认以下谅解：

“各缔约方对《协定》第3条第3款的谅解是，为进入德国，所指人员在可适用的情形下，原则上应当依据《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协定》第21条按正规程序从德国驻外使团取得签证。秘书处发出的邀请信应对此予以说明。在没有设立德国外交使团的国家，可以与德国名誉领事取得联系。

在因临时通知而引起的个别意外情况(如短期内通知赴德国)下，若无法在国外取得签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可以及时与边境警察局情况中心(Grenzschutzdirektion, Postfach 1644, 56016 Koblenz, 电话 0261-3990, 电传 0261-399472 或 399475)联系，以便在入境港办理紧急签证。遇此情况，必须在有关人员抵达前二小时提供以下资料：姓名、国籍、出生年月日和出生地、旅行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大概入境地点、交通工具和抵达时间。边境警察局情况中心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遇有以上例外情况，有关人员应当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邀请信，以方便办理边境手续。

本换文作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如果联合国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同意以上谅解，本照会和您的书面肯定答复将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国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关于以上谅解的协议依据《协定》第6条生效。

秘书长先生，请接受我的最崇高敬意。

Hans-Friedrich von Ploetz (已签字)

1998年8月18日，波恩

波恩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
Sharon Capeling-Alakija 女士致
波恩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
Hans-Friedrich von Ploetz 阁下的信

阁 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您今天的来信，您在信中确认了对《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 条第 3 款解释的谅解。

根据您的请求，我谨代表联合国确认您信中提到的谅解可以为联合国所接受，本换文作为协定的一部分。

请阁下接受我的最崇高敬意。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执行协调员
Sharon Capeling-Alakija (已签字)
1998 年 8 月 18 日

-- -- -- -- --